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專任及兼任教師排課原則

111年0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函，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專兼任教師排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系專任教師應擔負本系教學任務之主要責任；兼任教師之聘請係借重其豐富之實務經驗、精湛之實務技能、本系無該項專長師資之特殊專業選修課程或補足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本原則規範之權利義務，專案教師自任職本系起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三、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僅限專任教師授課；政策性課程或依規定必須列入畢業門檻之課程，若本系無具備該項專業之專任教師，得討論列入必修或共同選修，聘請本校他系專任教師開課，或學生依本校選課規定至他系選修。四、專任教師應提出輔導學生學習次序，每位專任教師上下學期至少應有1門必修課程，本系學分計畫表得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課程會議進行討論。

五、專任教師如必須合開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每門課僅限2位專任教師合開，授課時數各半，且每位專任教師參與合開之課程每學期至多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各一門。碩士班研究方法課程，由系主任主導，邀請專任教師參與授課，不受合開專任教師人數及授課時數比例之限制。

六、專任教師得運用計畫性或政策性補助，於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邀請兼任教師或業界師資協同教學、擔任課堂講座、開設微學分課程……等。

七、專任教師依據超鐘點之順位，具有優先排課權，並依開課容納量公開於系會議徵詢全體專任教師意願且確認已符合各專任教師之超鐘點時數規定後，如有尚餘之時數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專任教師因開設政策性課程而增加原課程之學時數、實務專題及研究方法之學時數，均不影響其超鐘點之優先順位。專任教師超鐘點之順位遇有離職情形時由現職人員依序遞補，新進專任教師遞補至最後順位。

八、兼任教師於本系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3學時，限一門課，應為獨立開課；如接受專任教師邀請協同開設選修課程，與獨立開課之選修課程併計，亦僅限一門課。

九、專任教師邀請兼任教師協同開設選修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至少佔該課程學時數之一半，且該項課程應屬專任教師自行認列超鐘點之課程。

十、自111學年度起專任教師超鐘點之順位：盛業信(1)、陳湘湘(2)、陳志昌(3)、黃士嘉(4)、黃詩珮(5)、陳向濂(6)、楊卿(7)、游惠遠(8)、顏加松(9)

十一、本原則自111學年度起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

十二、本原則經本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